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A301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單傳龍先生；
 - (b) 孔凡先生；
 - (c) 阮健先生；

- (d) 鄭宇先生；
- (e) 潘虹女士；
- (f) 吳文昌先生；及
- (g) 袁偉強先生。

及(h)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
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
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
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股
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
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
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
應相應受限；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回購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及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